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 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为配合 RTGS 系统升级改造，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修订，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进行了适应性修订。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Shanghai Branch

修订说明

日期	修订内容
2020 年 9 月	配合RTGS系统升级改造，调整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和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相关内容。
2019 年 11 月	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时间调整，延长RTGS实时交收时间和勾单时间。
2017 年 7 月	增加RTGS日终交收批次、勾单模式设置功能、产品管理人数据查询有关功能，并延长RTGS业务服务时间。
2019 年 1 月	补充质押债券处置过户的具体业务安排。

目录

<u>第一章 清算交收和质押登记</u>	1
<u>一、清算</u>	1
<u>二、提交结算指令</u>	2
<u>三、资金交收与质押登记</u>	3
<u>四、交收与查询</u>	5
<u>第二章 质押券管理</u>	5
<u>一、质押券变更</u>	5
<u>二、质押券的权益</u>	5
<u>第三章 其它</u>	6
<u>一、质押债券处置</u>	6
<u>二、限制撤销指定交易</u>	7
<u>附录：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请</u>	9

本指南根据《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暂行办法》制定，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相关的登记、结算业务。

第一章 清算交收和质押登记

本公司为协议回购提供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RTGS”）服务，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办理相应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其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在协议回购 RTGS 中，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而是作为结算组织者，通过结算参与人已在本公司开立的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交收账户）完成资金交收，并根据交易双方向上交所申报并经上交所确认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和到期续做数据中的质权人、正回购方证券账号、质押债券代码和数量等要素通过在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冻结或解冻证券的方式完成质押登记。

RTGS 的清算及交收结果将在相关日终数据中统一发送。

一、清算

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30，本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回购

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和到期续做数据进行实时清算，计算每笔交易或申报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债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对于到期续做，本公司依据交易所确认的数据按原有回购到期和新发生协议回购两笔交易分别进行清算。

其中，对于每笔回购交易，逆回购方应付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正回购方应收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正回购方应质押债券数量为该笔回购交易申报的质押债券总量。

对于每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正回购方应付资金=逆回购方应收资金=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申报数据中的结算金额，正回购方解除质押债券数量是该笔交易对应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债券数量。

二、提交结算指令（勾单）

清算完成后，回购交易的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续做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须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通用接口提交结算指令，即进行勾单指令申报。

纳入 RTGS 日间实时交收和纳入日终批次交收的勾单时间安排、“自动勾单”或“手工勾单”的勾单模式设置、勾单操作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对于协议回购续做业务，续做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确认的交收金额是初始交易的到期结算金额和续做交易融入应收资金轧差后的金额。

若续做逆回购方为原逆回购方，则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确认的交收金额是初始交易到期结算金额和续做交易融出应付资金轧差后的金额。若续做逆回购方为第三方，则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确认的交收金额是续做交易融出应付金额，原逆回购方无需再勾单。

三、质押登记

1、对于每笔回购交易，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数据在正回购方可质押债券均足额且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同时完成以下交收处理：对正回购方相关债券进行质押登记；在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减“逆回购方应付资金”；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增“正回购方应收资金”。

截至当日 RTGS 日终批次交收时点，正回购方债券仍不足额、或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仍不足额或未勾单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和债券质押登记，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人。

2、对于每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数据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同

时完成以下交收处理：将该笔回购对应的债券全部解除质押；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减“到期或提前终止申报结算金额”；在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记增“到期或提前终止申报结算金额”。

截至当日 RTGS 日终批次交收时点，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仍不足额或未勾单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的资金交收和解除质押登记，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人。

3、对于回购续做，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数据在应付资金方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同时涉及续做和回购到期资金应收和应付的，资金是否足额按应付与应收之间的差额进行判断），且正回购方对应处于质押状态的债券未被司法等国家有权机构冻结的情况下，完成以下交收处理：解除回购到期的质押登记；办理回购续做质押登记；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增续做“正回购方应收资金”、记减回购到期“正回购方应付资金”；在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减回购续做“逆回购方应付资金”；在原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增回购到期“逆回购方应收资金”。

截至当日 RTGS 日终批次交收时点，相关资金应付方资金仍不足额或未勾单的或者已质押债券已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不办理回购续做和回购到期的资金交收并维持已质押债券的质押状态，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人。

四、交收与查询

RTGS 结算的交收安排、交收结果查询、交收结果数据发送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第二章 质押券管理

一、质押券变更

协议回购达成后，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质押券进行变更。本公司将依据双方向交易所申报并经交易所确认的质押券变更申报数据实时逐笔办理质押登记变更，办理质押券变更不需要勾单。本公司对新提交的出质债券进行质押登记成功后再解除原质押券的质押登记。

截至当日 RTGS 日终批次交收前，正回购方新出质债券仍不足额的，本公司不办理质押券变更，维持原质押券的质押状态，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人。

二、质押券的权益

债券质押期间，若发生债券付息（不含最后一期）、分期偿还（不含最后一期），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发生分期摊还的（不含最后一期），对应资金派发给正回购方。如司法机关对质押债券

进行司法冻结的，本公司将根据司法机关要求办理。

债券质押期间，债券发生提前赎回和到期兑付的，相关资金待债券解除质押登记后方可提取。

债券质押期间，债券含回售条款的，正回购方不得行使回售权利。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期间，正回购方不得行使转股、换股权利。

债券质押期间，正回购方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第三章 其它

一、质押债券处置

违约发生后交易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向上交所申报解除质押登记、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质权人、或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拍卖、变卖的受让人。

对于申报解除质押登记的，本公司将依据上交所发送的数据实时逐笔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申报不需要勾单。

对于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质权人的，回购双方根据我公司要求的材料清单，向上交所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上交所要求的材料（具体见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我公司要求的材料。其中，我公司要求的申请材料如下：

（1）质押债券处置过户申请（见附录。过户完成后，如质

押双方通过券商向上交所申报解除质押的，无须填写“终止回购明细表”相关信息)；

(2) 质押债券处置协议原件，协议内容应包括质押债券相关情况(债券数量、债券代码等)，质押债券处置过户原因(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等)，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债券数量等；

(3) 经上交所确认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三方回购违约处置申报、成交确认表(具体见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

(4) 本次质押债券处置过户的公告(如有)；

(5)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第一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相关要求)；

(6) 我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我公司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办理相关质押券的处置过户。

对于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拍卖、变卖的受让人的，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证券过户指令，于日终逐笔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

二、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若证券账户涉及未到期或已到期未结算的协议回购交易(包

括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将被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附录：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请

出质人姓名/全称 (过出方)						
质权人姓名/全称 (过入方)						
出质人证券账户号						
质权人证券账户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编号						
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编号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明细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出质人交易单元 (托管单元)	质权人交易单元 (托管单元)	过户质押证券数量 (元)	处置单价	处置总价
终止回购明细表 (通过上交所申报解除质押的, 无须填写)						
成交日期	成交编号	业务类型	买方证券 账号	卖方证券账 号	托管代码	成交数量 (元)
申请人声明: 1. 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 现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将上述质押证券过户给质权人。 2. 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 上述处置过户完成后确认相应回购已全部了结。过户完成后, 本质押双方将及时通过券商向上交所申报解除质押以终止该笔回购交易; 如不通过上交所申报解除质押的, 本质押双方向中国结算申请将《终止回购明细表》中的回购交易进行终止处理。 3. 本质押双方保证所提交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以及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自行承担, 与中国结算无关。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质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